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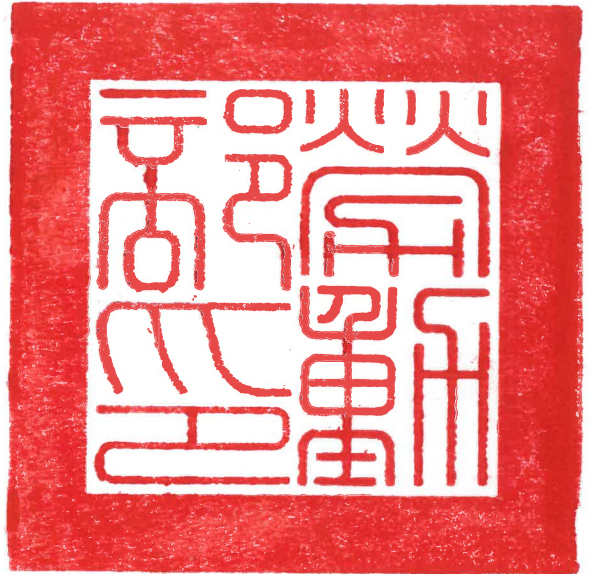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1051311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

部長 許銘春